

##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

111.08.19安達商字第1110177號函備查

113.07.18安達商字第1130436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且可依據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申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六條申請失能保險金之給付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於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或失能增額保險金。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開始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該期間內之行為；並不包含進入大眾運輸工具之經營場所仍未登上大眾運輸工具期間之行為。
- 二、「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商用客機或水上、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法人、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 第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及保險金之申領

本附加條款所約定增額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之限制及申領悉依主保險契約之相關約定辦理。有關保險金之申領另須檢附被保險人係乘客之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